

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多元計量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併入

「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德盛字第 1040000326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德盛安聯多元計量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稱「德盛安聯多元計量平衡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併入「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稱「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合併事宜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次合併業經金管會於 104 年 05 月 0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17 號函核准在案。
- 三、 消滅與存續基金之比較：

基金名稱	德盛安聯多元計量平衡基金(消滅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基金(存續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類型	跨國投資平衡型	跨國投資平衡型
基金經理人	李雅婷	李雅婷
投資地區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日本、香港、大陸地區、韓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約旦、澳洲、紐西蘭、捷克、斯洛伐克、斯洛伐尼亞、匈牙利、土耳其、波蘭、希臘、俄羅斯、盧森堡、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摩洛哥、埃及及南非等國境內交易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日本、香港、大陸地區、韓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約旦、澳洲、紐西蘭、捷克、斯洛伐克、斯洛伐尼亞、匈牙利、土耳其、波蘭、希臘、俄羅斯、盧森堡、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摩洛哥、埃及及南非等國境內交易之有價證券。
主要投資策略與特色	本基金運用集團原為法人投資者之資產配置需求所設計之「系統化風險分散組合(Systematic Diversification Portfolio, SDP)」及「動態策略投資組合(Dynamic Strategic Portfolio, DSP)」兩大模組進行系統化投資，追求長期穩健之絕對報酬。	基於相信市場的欠缺效率可以透過嚴謹的研究、紀律的投資操作、風險的管理機制、與基本面的知識而被充分管理的投資哲學，本基金運用集團原為法人投資者之資產配置需求所設計之動態策略投資組合(Dynamic Strategic Portfolio, DSP) 模組進行投資，以達到追求絕對報酬的目標。
經理費	1.50%	1.50%

保管費	0.25%	0.24%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0。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目前短線交易實際收取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0.3%，例如：王先生於97年5月2日申購本基金5,000個單位，於97年5月15日申請全數買回5,000個單位。由於其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僅屆滿十三個日曆日，視為短線交易，因此經理公司將對王先生之該筆買回交易收取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5,000個單位 買回淨值 0.3%。但若王先生於5/16日才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個單位，由於其持有該單位數已滿十四個日曆日，將不視為短線交易，故不收取買回費用。	

四、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1) 合併目的：「德盛安聯多元計量平衡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消滅基金)併入「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存續基金)後，將使前述合併之基金資產管理更達經濟規模，且存續之基金客戶數增加，可降低基金流動性風險危機，此外亦可降低基金管理成本及作業風險，促進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2) 預期效益：

- 客戶需求：「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與「德盛安聯多元計量平衡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兩檔基金同屬全球平衡型基金，以基金投資策略與標的觀之，存續基金「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透過模組動態配置全球股債市，並以追求絕對報酬為目標，投資組合具有相當之流動性與穩定性，適合偏好穩定報酬之投資人，與「德盛安聯多元計量平衡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透過模組來進行全球資產配置機制，欲提供給原消滅基金之投資人長期理財規劃之投資目標契合。故本次基金合併計畫將不致影響公司產品線之完整或降低客戶服務之品質。
-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基金合併後，隨著基金資產規模之增加，可降低基金管理成本及作業風險，亦可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 促進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基金合併後，存續基金之規模增加，基金流動性亦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受受益人申購贖回之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促進基金績效之穩定性。
-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為避免基金規模縮小而面臨基金清算，迫使投資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資產，使消滅基金之既有客戶得以保

留，持續為投資人善盡資產管理之職責。

五、 合併基準日：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六、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x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七、 不同意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即日起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既有投資之轉換申購或贖回。消滅基金「德盛安聯多元計量平衡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投資人可於最後交易日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下午 4 點(含)前提出基金轉換申請/贖回或辦理定期定額轉扣/停止*，本公司將提供消滅基金投資人既有投資轉申購本公司其他德盛安聯投信系列基金、辦理既有定期定額轉換扣款至其他德盛安聯投信系列基金或持續於存續基金扣款皆享有扣款基金終身免手續費之優惠。若「德盛安聯多元計量平衡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定期定額投資人未辦理定期定額轉扣或停止扣款，於基金合併完成後，於您指定之扣款日，改扣存續基金「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人辦理定期定額之轉扣/停止之相關變更申請須於扣款日前 8 個營業日將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

八、 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至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期間，為辦理消滅基金「德盛安聯多元計量平衡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資產移轉至存續基金「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將停止受理「德盛安聯多元計量平衡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原有受益人之申購及贖回。

九、 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消滅基金「德盛安聯多元計量平衡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與存續基金「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 配合基金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德盛安聯全球計量平衡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之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德盛安聯投信網站(網址
<http://www.allianzgi.com.tw/>)查詢。